

证券代码：300189

证券简称：神农基因

公告编号：2017-033

海南神农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5 月 25 日--2017 年 5 月 26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25 日下午 15:00 至 2017 年 5 月 26 日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海南省海口市紫荆路 2-1 号紫荆信息公寓 26A 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培劲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股东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7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名，代表股份 196,636,46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2028%；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

名，代表股份 195,737,3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1150%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 名，代表股份 899,11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78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，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196,542,765 股同意，93,70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现场及网络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23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05,5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5798%；反对 9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42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196,242,765 股同意，393,70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现场及网络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98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05,5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2174%；反对 39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782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196,242,765 股同意，393,70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现场及网络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99.7998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05,5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2174%；反对 39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782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196,242,765 股同意，393,70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现场及网络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98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05,5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2174%；反对 39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782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196,542,765 股同意，93,70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现场及网络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23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05,5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5798%；反对 9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42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196,542,765 股同意，93,70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现场及网络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23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05,515

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5798%；反对 9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42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16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,036,937.98元，加期初未分配利润96,299,143.93元，扣除已分配的2015年度现金股利2,048,000.00元，截至2016年12月31日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11,288,081.91元，资本公积金余额280,409,283.72元。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分红派息的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（2015-2017）》中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并综合考虑公司2016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金额以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1,024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05元（含税）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表决结果：196,540,365 股同意，96,10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现场及网络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11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03,1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3129%；反对 9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687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8、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时间调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96,240,365 股同意，396,10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现场及网络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86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03,1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9505%；反对 39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

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049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196,242,765 股同意，393,70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现场及网络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98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05,5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2174%；反对 39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782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廖春兰、严俊涛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神农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神农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26 日